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
无	增加：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

	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上级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零四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若

<p>产 5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无</p>	<p>增加：第十三章 党支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可根据公司情况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公司支部的成员设置需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支部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和工会、团总支等群团工作。</p> <p>（三）参与讨论公司改革发展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支（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p> <p>（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支部）决定的事项。</p>
	<p>其他章节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